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29破13号之二

申请人：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18日，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及表决情况，本次应到债权人11位，实到会11位，代表债权额20147095.34元，参加表决的有11位，通过人数为11位，参会人数通过率为100%，代表债权额为20147095.34元，债权金额通过率占总申报债权额的100%，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100%通过，该分配方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芦清伟

审 判 员 陶海英

审 判 员 王香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齐 露

附：《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